

绍兴百思寒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绍兴百思寒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出具的《关于绍兴百思寒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绍兴百思寒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绍兴百思寒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回复中出具了核查意见，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绍兴百思寒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以及《关于绍兴百思寒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为表述清楚，反馈问题回复中涉及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中字体表示以下含义：

字体	意义
仿宋（四号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仿宋（小四）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小四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

	分
--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主要从事羽绒被、羽绒床垫、羽绒枕等羽绒寝具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许可、资质取得情况,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及控制情况,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日常环保遵守情况,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消防措施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2) 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有无产品质量纠纷;(3) 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4) 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5) 公司产品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有无纠纷。

【答复】

(1)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

①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网上销售:纺织品、床上用品、轻纺原料、酒店用品、日用品、纺织工艺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电子产品、金属制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箱包、鞋帽、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通讯器材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纺织品花样设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根据公司的介绍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羽绒被、羽绒床垫、羽绒枕等羽绒寝具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羽绒被、羽绒床垫、羽绒枕等羽绒寝具。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和《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公司从事的羽绒被、羽绒床垫、羽绒枕等羽绒寝具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无须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②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公司的自营网站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为此，2015年9月28日，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向百思寒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浙B1.B2-20150390），有效期2015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

③另外，公司正在逐步拓展海外市场，将公司生产的羽绒被、羽绒床垫、羽绒枕等出口国外，根据现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公司已经获得下列证书：

2016年1月20日，绍兴海关向百思寒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号为：3306960B63），有效期为长期。

2016年1月19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向百思寒核发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为0228493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5917793504。

2016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向百思寒核发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330661327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开展的相关业务已依法取得有关许可和资质。

（2）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有无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我国羽绒寝具主要适用的质量标准包括：GB/T17685-2003《羽绒羽毛》、GB/T10288-2003《羽绒羽毛检验方法》、QB1189-91《水洗羽绒》、QB/T1196-2012《羽绒枕心》、QB/T1195-2012《羽绒睡袋》、QB/T1194-2012《羽绒睡垫》、QB/T1193-2012《羽绒被》等。

根据主办券商登陆中国羽绒信息网，北晨系中国羽绒工业协会的会员，系中国羽绒协会的公布的羽绒寝具的配标企业；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向北晨颁发《羽绒制品信誉保证标志使用资格证书》，认为北晨的思瑞特居牌羽绒寝具产品符合羽

绒制品信誉保证标志佩挂条件，准予使用羽绒制品信誉保证标志；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向北晨颁发的《非活禽产品信誉保证书》，北晨已承诺保证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愿意随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承担相关的义务和责任。

2016年3月30日，绍兴市柯桥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百思寒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0日。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认真执行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各项规定，企业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4月5日，绍兴市越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北晨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所生产产品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3）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百思寒业务为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羽绒床上用品，不涉及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估、审计及验收手续，也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

北晨系租用绍兴市越兴羽绒制品厂厂房及其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北晨在行业及生产工艺流程上与绍兴市越兴羽绒制品厂原报批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出租方绍兴市越兴羽绒制品厂通过了《绍兴市越兴羽绒制品厂环境影响现状核查报告》备查和《关于绍兴越兴羽绒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现状核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越环建验[2016]17号）。故北晨无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

根据北晨的说明，北晨生产过程中无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其清

洗羽绒的水中仅添加类似于洗洁精等清洗材料，且该等清洗污水经过处理后再次循环利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的情况，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适用范围）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下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者），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一）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废水以及含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三）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或者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四）产生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依法需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除外。向海洋倾倒废物、种植业和非集约化养殖业排放污染物、居民日常生活非集中的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以及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源排放污染物，不适用本条例”所规定的适用范围。

2016年3月28日，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2014年1月1日至今，百思寒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信访投诉发生。

2016年3月5日，绍兴市越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北晨自2014年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接受过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环保手续齐备，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4）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施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之范围，所以公司无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制定了严格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部门负责人签署了安全责任书。

2016年4月6日，绍兴市柯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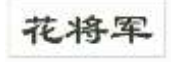
百思寒在安全生产方面能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近3年来没有发生安全死亡事故。

2016年3月27日，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北晨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完备，不存在安全事故或者潜在风险。

(5) 公司产品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有无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得知识产权证书，商标受让合同，并经主办券商登陆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司现有专利、商标均有证书，其中5项商标系受让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商 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8964759	20	受让取得	2011.12.28-2021.12.27
2		8964793	25	受让取得	2011.12.28-2021.12.27
3		8964823	35	受让取得	2011.12.28-2021.12.27
4		7504474	24	受让取得	2010.11.7-2020.11.6
5		3426380	25	受让取得	2014.12.21-2024.12.20

根据北晨与邦克羽绒签订的《商标转让协议书》、邦克羽绒出具的《声明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铜梁县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邦克羽绒将上述1-4项商标（注册号：8964759、8964793、8964823、7504474）无偿转让给北晨使用，并于2015年5月21日，完成商标转让手续。

根据北晨与姚凯签订的《商标转让协议》，姚凯将其所有的第5项（注册号：3426380）商标无偿转让给北晨使用，并于2015年5月28日，完成商标转让手

续。

上述商标转让均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用商标转让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其它损害申请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平台查询，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问题产生的诉讼纠纷，另依据公司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状况得专项说明》：“公司的重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本公司的资产均属于本公司所有，与公司股东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无纠纷。

2、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

【答复】

（1）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工资单、劳动合同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42 名。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上述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2016 年 3 月 27 日，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百思寒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按有关规定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五大保险，同时，也没有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案件。

2016 年 3 月 28 日，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北晨近二年无重大劳资纠纷案件发生，也无行政处罚案件。

2016 年 3 月 11 日，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北晨 2014 年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外公司亦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能够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受过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用工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劳动合同是我国企业的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上实施，且不得超过一定比例。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子公司的工资发放清单、劳动合同等文件，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与员工均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

3、孙建刚、赵艳丽为夫妇。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充分进一步核查。

【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16 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 48 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孙建刚持有公司 30,019,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84.51%，处于控股地位，并且孙建刚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孙建刚能够对百思寒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支配百思寒的经营决策，孙建刚系百思寒的实际控制人。赵艳丽持有公司 1.18%股份，持股比例明显偏低，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无实质影响，其未曾因配偶关系影响孙建刚决策公司相关事宜，故未单纯依据其与实际控制人孙建刚的婚姻家庭关系而认定其与孙建刚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认定孙建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4.67 万元和 -40.36 万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16 元和 2.2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88.53 万元和 16.81 万元。请公司：（1）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成本费用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净利润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并披露每股净资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3）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4）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成本费用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净利润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并披露每股净资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企业收入、成本及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5,470,127.59	32,023,724.59
营业成本	28,000,087.96	26,390,399.01
毛利率	21.06%	17.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6,413.56	87,520.52
销售费用	2,872,210.54	3,677,638.11
管理费用	3,145,762.09	1,623,304.05
财务费用	472,491.85	419,505.82
资产减值损失	-187,028.89	268,724.86
财务费用	465,311.15	416,566.65
营业利润	900,190.48	-443,367.78
营业外收入	173,151.57	0.03
利润总额	1,073,342.05	-443,367.75
所得税费用	326,617.26	-39,732.40
净利润	746,724.79	-403,635.35

公司 2015 年毛利率比 2014 年增加 3.47%，，主要原因是羽绒价格回落所致。公司总体净利润不高，具体原因是：

1) 公司在唯品会的销售比重较高，2015 年和 2014 年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和 16%，且公司对唯品会的销售毛利率较低。公司的主营产品羽绒被，在唯品会低价销售的目的是为了加快市场推广，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由于公司在唯品会的销售比重较大，影响了公司的毛利率。

2) 2014 年销售费用高于 2015 年，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在天猫销售比重较大，产生的相关推广费用较高。

3) 2015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高于 2014 年，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因公司股改，内部员工以较低价格增资产生了 73.5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和 53 万元的挂牌中介费用。扣除这两项非经常因素影响，公司 2015 年净利润总额有所提升。

公司每股净资产 2015 年为 1.15 元/股，2014 年为 2.13 元/股，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公司增资后增加股本和资本公积所致。

(2) 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746,724.79	-403,635.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7,028.89	268,724.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9,087.05	389,296.56
无形资产摊销	48,000.00	48,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5,311.15	416,566.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757.23	-67,18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47,547.62	-2,897,370.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9,179.07	-4,735,668.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57,174.95	7,149,403.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6,692.17	168,136.02

根据上表，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12.67 万元，比上年度大幅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大量采购囤积存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以及本年多支付应付帐款导致。以上交易均为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3) 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97,740.57	37,189,479.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4,523.93	1,198,67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32,264.50	38,388,15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780,994.26	26,218,194.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9,314.46	1,717,68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8,545.41	614,71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0,102.54	9,669,42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58,956.67	38,220,02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6,692.17	168,136.02

经核查，会计师发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存在以下几点差错：

1) 将子公司原股东孙建刚补偿入账的 3,241,432.02 元，误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应调整到融资活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原来 -23,885,260.15 元变为 -27,126,692.17 元；

2) 母子公司的现金流有货物贸易也有资金往来，货物贸易的现金流与资金往来的现金流区分有误，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出错；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编制出错；

针对上述差错，重新更正的现金流量与原现金流量简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更正前	2015 年度更正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88,890.57	39,797,740.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1,821.70	4,934,52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80,712.27	44,732,264.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772,144.26	63,780,994.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9,314.46	1,289,31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8,545.41	2,078,54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5,968.29	4,710,10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65,972.42	71,858,95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5,260.15	-27,126,692.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55.56	5,555.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5,555.56	5,005,55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5,555.56	-5,005,55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850,000.00	38,8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1,432.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50,000.00	49,091,432.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5,311.15	465,311.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5,311.15	7,465,311.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84,688.85	41,626,12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93,873.14	9,493,87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296.12	209,296.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03,169.26	9,703,169.26

现金流量表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一、（一）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修改。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表更正后，具体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 3,202.37 万元上升至 3,547.01 万元，上升了 10.76%。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上升，上升幅度为 7.01%，考

考虑到应收帐款上升的情况，公司收入的上升与销售商品、提供现金劳务收到的现金是一致的。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是 4,934,523.93 元，主要系公司本年清理收回了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黄金伟的款项所致。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了 3,756.28 万元，主要因为 2015 年存货增加 2,254.75 万元，应付帐款减少 577.34 万元，考虑到存货进项税的因素，本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一致。具体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与期初差额	购买商品付现
存货	13,400,199.90	35,947,747.52	22,547,547.62	26,380,630.72(含税)
应付帐款	12,411,760.49	6,638,330.84	5,773,429.65	5,773,429.65
预付帐款	570,650.79	329,240.84	241,409.95	-241,409.95
主营业务成本		28,000,087.96		32,760,102.91(含税)
相关科目勾稽总和				64,672,753.33
现金流量表中金额				63,780,994.26
差异				891,759.07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货和主营业务成本中产成品有人工工资和折旧及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因素，差异较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是合理的。

4) 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146.4 万元因本年多支付 131.6 万元增值税所致。

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主要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3,634,051.30 元，财务费用中的手续费 11,389.09 元，支付的往来款 1,064,662.15 元，与相关的会计科目勾稽一致。

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是股东对公司收购北晨初始对价的补偿款。

(4) 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

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羽绒纺织品,主要包括羽绒被、羽绒床垫、羽绒枕、羽绒靠垫等。2014 年和 2015 年,羽绒纺织品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9.51%和 94.63%,公司的产品结构较为稳定。2014 年和 2015 年,传感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9.07%和 21.76%,并未有较大波动。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取决于羽绒纺织品,并且在毛利率稳定的情况下,盈利能力可持续性的关键在于该产品的销售量能否提高即能否开拓更大的市场。

2) 公司的研发能力

公司目前拥有研发人员 5 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 3 人。公司研发工作的主要内容是改进羽绒产品的性能、外观设计和生产工艺。公司的研发源泉来自于其对市场的观察探索、客户的反馈意见和大型学术会议、展览。公司紧跟羽绒制品行业前沿技术,能够把握羽绒寝具的潮流动向,并辅助电商平台数据跟踪消费者需求判断,目前公司研发方向正向除螨抗菌、银离子防辐射、妇婴适用等功能型产品发展。公司每年会进行 10-20 款新产品的开发,产品更新频率会随着行业发展进行调整。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拥有专利 3 项。公司拥有羽绒制品研发相关人员和技術,其研发能力与该行业特性和公司自身发展情况相适应。

3) 行业空间和市场前景

我国羽绒制品行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市场已初具规模,尤其是 2005 年以后羽绒制品基地的大面积推广,和 2008 年与电商互联网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创新,都极大的推动了羽绒制品在我国的普及。2012 年规模以上的羽绒加工及制

品制造企业达 460 多家,从业人员近百万,羽绒加工企业生产总值达到 271 亿元,羽绒服产量 34,446 万件,其中出口 8,826 万件,占羽绒服总产量的 25.6%。2013 年羽绒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总产值近 810.5 亿元人民币,出口交货值约 148 亿元。虽是这样,目前我国羽绒制品的普及率仅有 8%,远远落后于欧美发达国家的 30% 水平,这说明我国羽绒制品行业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等待挖掘。

在我国羽绒制品销量增加,出口稳步增长的情况下,羽绒制品的消费者对于羽绒品质有了更高的要求,越来越多的国家制定相关标准来对行业进行规范,另一方面也限制了羽绒制品的出口。因此,高品质,功能型的羽绒制品将是未来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市场需求也将存在较大缺口。羽绒服装除高端市场亟待占领外,大众市场也应根据消费者的不同需求,按档次、年龄、地区温度等加大创新力度,根据时尚化、运动化、休闲化、功能化趋势,以品牌企业为主体进行自主创新开发,在色彩、面料、填充材料多元化方面,在提高时尚度和功能性的卖点方面,在适应气候变化和时尚潮流,使产品更加轻薄且防皱、防水、透气、环保等方面,在运用高科技面料新技术的应用推动着羽绒服装产品创新水平方面,我国的企业将大有可为。

4) 后续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不仅专注于新产品的开发和新技术的应用,而且高度重视市场开拓和产品营销。因此,公司自成立至今,不断扩大其销售团队的规模,聘请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美工、客服、市场策划人员,持续增加产品的广告投放,并积极参与天猫“双十一”、“双十二”等电商销售活动,以扩大自身影响力,拓宽销售渠道,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

公司关注现有客户对产品的体验,会采取定期回访,销售产品附带问卷等方式搜集客户的意见与建议。针对客户需求,公司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以及新产品的研发,并向老客户进行定向推广。公司通过此种方式去挖掘现有客户深度,使现有客户能为公司提供持续不断的收入贡献。

5)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已近 10 年,始终专注于羽绒制品市场,为客户提供多元化、功能型、高品质的产品。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公司现已成为天猫商城羽绒寝具行业的龙头品牌,产品几乎涵盖了羽绒被、羽绒枕等全部床上用品,产品销量持续

增长，赢得了客户的广泛好评。公司总结其深耕行业的经验，建立了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质检到销售的完整羽绒寝具生产管理体系，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优秀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并具有以下优势：

A、品牌优势

子公司于 2007 年设立并在淘宝上尝试销售，2008 年加入淘宝商城的淘品牌培育计划，逐渐发展成为被天猫商城高度关注与重点扶植的品牌，2010 年被天猫授予第一批“淘品牌”，自此一直是线上羽绒家纺领域第一标杆品牌，并连续 5 年“双十一”羽绒床品销量领先。

B、客户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坚持为客户提供优秀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批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通过不断拓展销售渠道，已经和天猫、京东、淘宝、阿里巴巴、唯品会、聚美优品、速卖通、亚马逊、拍拍、一号店、当当网、各银行体系等各大互联网平台达成战略合作。稳定的优质客户、高效的销售渠道，将有效的保证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C、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第一，深知作为一家线上销售企业，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因此，公司在流程上、管理上，各个环节均设立了严格的质量监控，通过全方位、动态静态结合的监控方式，有效的控制公司产品的质量，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6) 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确认收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后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羽绒寝具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销售及月结	正在履行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羽绒寝具	服务开通之日— 2016. 12. 31	按实际销售结算	正在履行

由于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是互联网电商平台销售，此种零售模式与客户直接通过电商平台即时达成交易，故公司签订的合同主要是与天猫、唯品会等电商平台的合作协议。公司期后新签订的合同主要是上述协议到期后的续签，公司与各大电商平台的合作合同都处于履行当中，公司能够维持通过这些平台进行销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7) 期后财务数据的趋势分析

公司期后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0.77	19.60	5.52
流动比率（倍）	1.06	4.16	17.79
速动比率（倍）	0.36	1.32	3.14
每股收益（元）	-0.40	0.04	0.01
营业收入（万元）	3,202.37	3,547.01	703.26
净利润（万元）	-40.36	74.67	21.77
毛利率（%）	17.59	21.06	22.60
净资产收益率（%）	-16.74	4.18	0.53
应收帐款周转率（年化，次）	42.52	17.90	12.99
存货周转率（年化，次）	2.21	1.13	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81	-2,712.67	-305.14
每股经营现金净流量（元）	0.17	-0.76	-0.09

A、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期后经营业绩较为平稳，因为电商行业的季节性因素，大部分销售和利润集中于“618”、“双 11”、“双 12”等具有大型电商活动的季度，因此一季度盈利数据相对全年占比较低。公司毛利率持续增长，体现了公司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开拓高端客户市场，并合理控制成本等经营策略的结果。

B、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期后偿债能力有较大增强，资产负债率由年初的 19.60%降低至 3 月末的 5.5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也有大幅提升。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状况不断改善，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使其更加合理，使得公司债务风险降低，偿债能力上升。

C、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一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年初相比有较大提高，主要系年末电商活动积压的应收账款得以回收，且公司一季度经营状况良好，使得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有所提升。公司一季度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公司存货保有量未发生显著变化，由于一季度销售占全年销售比例相对较低，使得存货周转降低。

D、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但相对年初数据有所提高。其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赊销方式采购减少，采购付款较为及时，经营应付款项大量减少以致现金流出较多。公司经营并未出现实质障碍，付款较为及时，体现了良好的商业信誉。公司经营现金流为负数并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较大影响。

8) 期后财务数据同行业竞争对手对比分析

根据公转书披露的公司竞争对手，公司选取了与公司业务一致或相近的 A 股上市公司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002293）、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002327）和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002379）已披露的一季报财务指标与公司进行对比，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罗莱	富安娜	梦洁	百思寒
资产负债率（%）	22.73	19.13	26.30	5.52
流动比率（倍）	3.19	3.28	2.39	17.79
速动比率（倍）	2.50	2.22	1.34	3.14
每股收益（元）	0.16	0.11	0.05	0.01
毛利率（%）	49.90	50.87	48.73	22.60
净资产收益率（%）	4.21	3.86	2.30	0.5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52	2.76	0.70	3.25
存货周转率（次）	0.63	0.39	0.28	0.15
每股经营现金净流量（元）	0.11	0.05	-0.15	-0.09

A、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盈利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弱，其主要原因是上述三家竞争对手经营发展较为成熟，产品市场占有率高，具有一定品牌效应。相比之下，公司仍处于成长期，经营发展仍在不断壮大中，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前，固定成本和费用对公司影响较大。此外，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低是影响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公司通过开发高质量新产品，进一步开拓高端客户市场，逐步扭转这一弱势，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B、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负债率较低，且各项偿债指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在债务风险管理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C、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其他竞争对手，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得当，回

款情况较好。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其他竞争对手，主要是公司产品存在一定季节性一季度销售情况占全年比例较低，使得存货周转较慢。

D、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公司每股经营现金净流量为负，仅高于竞争对手梦洁股份。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能力相较竞争对手较差，使得现金流入较低。公司通过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努力提高自身盈利能力，拉动获取现金能力提高。

5、关于关联交易。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向关联方邦克羽绒采购原材料金额达到当期采购总额的 33.65%以及 51.26%；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咚咚呛和绍兴县黑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且绍兴县黑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商。请公司：（1）补充披露咚咚呛的全称；（2）结合采购、销售内容补充披露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合理性，并说明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3）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4）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酌情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答复】

（1）补充披露咚咚呛的全称；

咚咚呛的全称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处列示，具体内容为：绍兴咚咚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结合采购、销售内容补充披露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合理性，并说明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报告期内，绍兴县黑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绍兴县黑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贸易公司，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偶尔采购公司的产品进行销售。2015 年黑础信息公司拥有 76,923.93 元的鹅绒存货，全部出售给了公司，公司与其采购行为仅此一笔，金额较小。公司对其销售的是羽绒被等公司产品。绍兴县黑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羽绒被的生产能力，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鹅绒，对其销售产成品，且公司向其采购系偶发交易并且未持续，绍兴县黑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供应商与客户的情况合理。”

经查验公司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以及相应的银行对账单等凭证，公司对绍兴县黑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款、应付款存在部分收付款相抵的情况。但由于其采购金额较小，对企业财务核算不构成重大影响。

(3) 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公司的关联方销售和采购情况如下：

1) 关联方邦克羽绒是实际控制人姐夫控制的公司：

邦克羽绒是公司的主要的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原材料鹅绒，并且报告期中采购占比较大，主办券商在尽调中已重点关注了公司大量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a) 囤积存货。我们获取了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对采购鹅绒的价格走势。2013 年，鹅绒价格最高时每公斤达 800 多元，然后一路走低，2015 年时到 380 元每公斤。公司管理层根据多年的经营经验，判断鹅绒价格处在低位，所以陆续开始采购鹅绒囤积存货。

b) 针对公司从邦克羽绒的采购，会计师于 2016 年 3 月 6 日到邦克羽绒做了审计外调，调查情况是：邦克羽绒主要从事鸭绒的初级加工，不从事东北鹅绒的经营。当年鹅绒价格处于高位时，邦克羽绒大量采购了东北鹅绒，因市场无好转迹象，邦克羽绒只能低价出售，但出于流动性的考虑只以现金交易。百思寒主要原材料是鹅绒，在市场价格低点时计划储备一定量的产品，所以向邦克羽绒采购其羽绒，形成了关联交易。出于规范经营的考虑，2015 年 7 月之后，公司已经大量减少了与邦克羽绒的交易。

c)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从外采购的鹅绒的价格与从邦克羽绒采购的价格进行了对比查证，对比 2015 年同规格羽绒市场价，鸭绒市场价约为 250-290 元/公斤，向邦克羽绒采购价为 240-250 元/每公斤，与市场价相比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2) 关联方咚咚呛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销售给咚咚呛主要是因为，咚咚呛经营的是羽绒服装，主要耗用的原材料是鸭绒，很少使用鹅绒，如使用鹅绒，会从百思寒少量购买。另外，咚咚呛生产羽绒服装，耗用较多的人工，百思寒生产羽绒被的季节性较强，不处于生产旺季时会帮助咚咚呛生产加工服装并收取加工费。双方关联交易金额较小，2015 年销售商品金额是 1,111,287.39 元，2014 年销售商品为 222,965.82 元；2015 年提供劳务金额是 631,408.47 元，2014 年提供劳务金额是 71,688.88 元。2015 年 10 月之后，公司已经停止了与咚咚呛的关联交易。

咚咚呛 2015 年和 2014 年使用百思寒商标的羽绒服销售产品金额分别为 710.89 万元和 66.14 万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向咚咚呛收取百思寒商标使用费，年使用费为 8,000 元。

3) 关联方绍兴县黑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母亲控制的公司：

绍兴县黑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贸易公司，偶尔采购公司的产品进行销售，具体见（4）的答复。

（4）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

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酌情作重大事项提示。：

1) 报告期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占收入比例	2014 年	占收入比例
咚咚呛	1,790,772.78	5.15%	294,654.70	0.92%
绍兴县黑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50,825.44	5.90%	24,786.32	0.08%
关联方小计	3,793,521.30	10.69%	319,441.02	1.00%
营业收入	35,470,127.59	100%	32,023,724.59	100%

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方面，我们通过查验相同产品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和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比对，交易价格公允。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在报告期内占比较低，并在 2015 年 11 月份以后，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已全部停止。

2) 报告期公司对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占采购比例	2014 年	占采购比例
邦克羽绒	23,716,476.60	51.26%	14,312,317.13	33.65%
绍兴县黑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76,923.93	0.18%
采购总额	46,267,024.19	100%	42,532,888.95	100%

2014 年以来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系由于邦克羽绒为公司合格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质量较高，经查验，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差异不大，故公司向邦克羽绒进行大量采购。公司已开发新的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后已大量减少对邦克羽绒的采购。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并未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所有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的影响。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实际控制人孙建刚也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截至目前，公司已大幅减少了相关关联交易。

(5)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经核查，公司 2014 年、2015 年向关联方邦克羽绒采购羽绒原材料交易金额为 1431.23 万元、2371.65 万元；2014 年向关联方绍兴县黑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羽绒原材料交易金额为 7.69 万元。上述关联采购鸭绒的单价范围是 240-250 元/公斤，主办券商、会计师了解到同期同品质规格的鸭绒市场价范围是 250-290 元/公斤，公司关联采购价格与其市场价格基本一致，未出现明显实质性价格偏离，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向关联方采购的原因是，公司于 2013 年及 2014 年初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羽绒出现了质量问题，使公司蒙受了一定经济损失。而邦克羽绒提供的羽绒质量优秀、价格公允，公司向其采购了并已建立起长期的合作关系，以解决原材料供应缺口，并提高产品品质。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公司将在今后的经营中不断开发新的合格供应商，以尽量减少对关联方的依赖。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向关联方咚咚呛销售原材料羽绒交易金额为 22.30 万元、111.13 万元，销售单价为 250-260 元/公斤，对比同时期同品质规格的鸭绒市场价格为 250-290 元/公斤；公司 2014 年、2015 年向关联方咚咚呛提供羽绒服充绒劳务交易金额为 7.17 万元、63.14 万元，其中每件羽绒服充绒费用约为 30 元，对比同时期同类劳务市场价格约为每件 32 元；公司 2014 年、2015 年向关联方绍兴县黑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床上用品四件套和羽绒床垫交易金额为 2.49 万元、205.08 万元，其中床上用品四件套单价为 210.15 元/套，床垫单价为 373.51 元/套，对比同时期公司网点销售的床上用品四件套单价为 238 元/套，床垫单价为 380 元/套。根据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公司关联交易售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咚咚呛销售商品并提供充绒服务的原因是，当时咚咚呛正处于企业初创期，未能及时开发供应商，且需要代工厂商加工羽绒服，因此选择由公司供货并代为加工。目前，咚咚呛已找到其他代工厂商，公司已停止为其提供充绒服务；咚咚呛正在寻找合格供货商为其提供羽绒原材料，以便减少与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向绍兴县黑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品质较好，故关联方选择公司作为供货商，目前公司已不再销售床上用品四件套，并逐渐停止与绍兴县黑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上述关联

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是正常的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主板券商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主要包括：

(1) 取得关联方清单，通过工商信息查询、检查公司章程等资料，核查关联方是否真实存在，确认关联关系；

(2) 取得公司与邦克羽绒、绍兴县黑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咚咚呛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相关发票、记账凭证、业务结算资料，款项支付的银行对账单，确认关联交易发生的是否真实；

(3) 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同时采购并销售同一产品至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交易虚增或转移利润的情况；

(4) 审查交易价格的合理性，通过对比同时期公司同非关联方发生类似交易的价格，判断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5) 查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履行的必要审批程序，并对其执行有效性进行核查分析。

(6)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查阅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核查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存在不规范之处。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为规范关联交易且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公司章程》，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重要

管理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程序等做出了规定,并据此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的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制定了关联事项表决程序、回避等制度。

另外,公司已经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承诺:“公司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公司应依照市场交易原则,按公平合理的价格条件订立关联交易合同。同时,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是否进行该项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与本人有关的关联方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与本人有关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与本人有关的其他关联方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6、关于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情形。

(1) 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

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答复】

(1) 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1) 收购必要性、原因

公司收购北晨主要出于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公司与被收购方系产业链上下游关系，百思寒所有销售的产品均系由北晨生产且收购前百思寒使用的主要商标系北晨所有，所以为了业务体系的完整性、提升百思寒的品牌价值、解决关联交易问题，百思寒决定收购北晨。

2) 审议程序：2015 年 7 月 21 日，北晨股东孙建刚作出股东决定，股东孙建刚将其持有的北晨 100%的股权即出资额 500 万元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思寒有限。

3) 作价依据：2015 年 7 月 21 日，百思寒有限与北晨唯一股东孙建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孙建刚将其持有北晨 100%股权计出资额 500 万元，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有偿转让给百思寒有限。

2015 年 10 月 10 日，百思寒有限与孙建刚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因双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不高于北晨的净资产额，双方同意将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由人民币 5,000,000 元调整为人民币 1,758,567.98 元。百思寒有限已支付对价中超出部分，共计人民币 3,241,432.02 元，孙建刚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已退还给百思寒。2015 年年

度审计时,收购日北晨公司的净资产金额经会计师调整为 1,676,967.98 元,差异 81,600 元,北晨原股东孙建刚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将款项汇入本公司。

4)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收购完成后,北晨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晨根据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进行生产经营方面的规划,大幅提升了公司对市场的应对能力;北晨的销售并入公司后,公司的合并报表销售及利润情况得到一定提升。

(2.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1) 是否合法合规经营。

主办券商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晨在工商局不存在违法违规的相关记录;走访环保、安全生产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取得了北晨的经营相关合法合规证明;核查了北晨的相关采购、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和增值税发票等资料,确认北晨经营合法合规。

2) 是否存在大额负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北晨 2014 年、2015 年资产负债表,报告期内,北晨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北晨		
资产负债表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45,608,057. 3	10,134,248. 11
非流动资产	227,034. 18	514,092. 48
流动负债	43,467,252. 26	7,460,859. 83
非流动负债	0	0

所有者权益	2,367,839.92	3,187,480.76
资产总计	45,835,092.18	10,648,340.59

报告期末，被收购方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债务合同如下：

①银行授信合同

授信银行	授信期限	被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合同	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发银行 绍兴分行	2015.9.21-2016.8.4	北晨	300	SA2015-3028	SA2015-3028

②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权利银行
1	北晨	吴卫永	90	8911320150011187	2015.9.17-2018.9.16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贤支行
2	北晨	绍兴县鲁越人家大酒店有限公司	90	8911320150010676	2015.9.8-2017.9.8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贤支行

本次交易的对方孙建刚先生亦已出具承诺：“以本人与绍兴百思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共同确认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和负债归属，即财务报表中已经反映的资产及资产负债由股权转让后的北晨承担，但财务报表未反映的所有债务或历史经营造成的潜在债务均有本人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前，北晨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或潜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出资瑕疵、历次股权演变瑕疵等，均由本人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前，北晨历史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违规事项或者欠缴相关税费等由标的公司原股东承担全部实际经济支付责任。”

3) 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的核查。

主办券商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网站，北晨不存在被诉讼执行的相关记录。主办券商核查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晨不存在财产纠纷等信息。

综上，经主办券商上述核查，并根据北晨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之声明》、《无重大侵权之债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函》、《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北晨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2.2) 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百思寒、北晨的工商档案及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文件及相关财务凭证，本次收购情况如下：

收购之前，双方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孙建刚控制的公司，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如下：

①百思寒的经营范围为：网上销售：纺织品、服装、床上用品、轻纺原料、酒店用品、日用品、纺织工艺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电子产品、金属制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箱包、鞋帽、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通讯器材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纺织品花样设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网上销售羽绒被、羽绒床垫、羽绒枕等羽绒寝具。

②北晨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纺织品、服装；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纺织品、服装、床上用品；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批发、零售：轻纺原料、羽绒制品、酒店用品、日用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家具用品、家具、箱包、鞋帽、货物进出口。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羽绒被、羽绒床垫、羽绒枕等羽绒寝具。

公司与被收购方系产业链上的上下游关系，百思寒所有销售的产品均系由北

晨生产，百思寒对其产品品质较为认可，百思寒的销售依赖北晨的羽绒制品生产基地，且收购前百思寒使用的主要商标系北晨所有，所以为了业务体系的完整性、提升百思寒的品牌价值、解决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问题，百思寒决定收购北晨。

具体收购过程如下：

①2015年7月21日，北晨股东孙建刚作出股东决定，股东孙建刚将其持有的北晨100%的股权即出资额500万元以人民币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思寒有限。

②2015年7月21日，百思寒有限与北晨唯一股东孙建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孙建刚将其持有北晨100%股权计出资额500万元，以人民币500万元的价格有偿转让给百思寒有限。百思寒有限已于2015年7月29日将500万元转让款转至孙建刚账户。

③2015年7月28日，北晨就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百思寒有限成为北晨唯一股东。

④2015年10月10日，百思寒有限与孙建刚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因双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不高于北晨的净资产额，双方同意将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由人民币5,000,000元调整为人民币1,758,567.98元。百思寒有限已支付对价中超出部分，共计人民币3,241,432.02元，孙建刚于2015年10月30日之前已退还给百思寒。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最后调整为公司净资产额，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孙建刚先生亦已将超出净资产额部分退还给百思寒。故百思寒收购北晨的定价最终系参照北晨当时的净资产定价，收购价格不存在显示公允的情形，收购行为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益输送，收购行为合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合理，价格公允。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当时收购北晨时协议按北晨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收购，在合并日北晨净资产为 1,676,967.98 元，会计处理上以净资产 1,676,967.98 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收购价与净资产的差额 3,323,032.02 元冲减了资本公积，2015 年 10 月公司收回了多支付的收购价 3,323,032.02 元。2015 年年度审计时，经会计师调整的收购日北晨净资产额为 1,676,967.98 元，差异 81,600 元，北晨原股东孙建刚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将款项汇入公司。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北晨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收购日子公司的净资产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入账，多支付价款计入资本公积，会计师根据相应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的规定。

7、关于电子商务。公司主要销售针对的是零售客户，借助网络平台的销售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各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与收益分成方式，收款与支付结算方式；互联网销售模式下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与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2) 关于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账户。①请公司补充披露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账户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账户收款占比情况，报告期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账户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是否具备唯一性，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②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资金支付行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坐支现金情形）、安全性、真实性，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意见。

【答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各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与收益分成方式，收款与支付结算方式；互联网销售模式下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

据与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1) 天猫合作模式:

公司在天猫的平台经营, 涉及到的费用主要有以下几项:

A、天猫平台收取成交金额的 5%作为平台佣金。

B、消费积分返点, 以天猫积分的方式返点销售额的 0.5%给消费者。每笔订单成交时自动扣取。

C、广告费, 即在天猫(含淘宝)平台投放广告的费用, 由商家自行决定预算。

D、活动费用: 如聚划算品牌团参团服务费费用为 5-10 万, 另收 5%成交佣金。(与天猫 5%佣金及积分返点 0.5%同时收取)。聚划算单品团活动仅收取 5%佣金, 不收取参团服务费。

E、技术服务费: 每年天猫收取 6 万元技术服务费。

F、保证金: 自开店之日起, 便收取保证金 5 万, 用来协调与消费者的售后赔偿问题, 退出店铺之日退还。

收款模式: 买家成交确认收货之后, 即收到货款。货款扣除天猫费用后直接进入店铺支付宝。

2) 京东合作模式:

公司在京东的平台经营, 涉及到的费用主要有以下几项:

A、平台佣金: 按照成交的 8%收取。

B、服务费: 1.2 万/年

C、保证金: 3 万元, 开设店铺时缴纳, 退出时退还。

D、活动费用: 如参加品牌团需要另外支付参团服务, 按照活动资源强度不同约 4 万-10 万/次不等。

收款模式：买家成交确认收货之后，即收到货款。货款扣除京东费用后直接到店铺账户。

3) 唯品会合作模式：

公司预先将货物发至唯品会制定仓库，按照活动档期进行产品销售，每次活动结束后一个月之内结算。与唯品会合作，涉及的费用为：

A、平台佣金：按照成交金额的 32%收取。

B、活动赞助费：每年可能会有一些大的活动需要商家赞助，根据活动资源强度，费用不固定，在 10-20 万之间。

收款模式：唯品会销售完成后，通过与公司对账，通过结算单确认销售金额，并进行结算。

4) 淘宝合作模式：

公司在淘宝平台经营，淘宝不扣除任何费用，仅需要缴纳保证金。

保证金：淘宝收取 1000 元消费者服务保证金，用于处理与消费者的纠纷，在店铺关闭时退还。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A、电商零售模式：在按客户订单发出，将交于承运后确认收入同时考虑预计退货率的影响；B、线下销售模式：在商品交于承运后确认收入；C、唯品会代售模式：公司与唯品会签订代销协议，于合同结算期内，根据唯品会提供的结算单确认收入。企业根据当月确认收入的产品明细，对应结转相应的成本、费用。

公司采用电商零售的方式进行销售，取得相关订单后安排发货。公司将相关商品交于承运方后确认收入，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公司与承运方协议，相关货物交运后，如发生损毁或丢失，损失由承运

方承担。即交运后，风险报酬已发生转移。

2、公司在确认收入金额时，根据以往的退换货经验，估算了合理的退货率影响。可以认为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金额估算较为合理，不存在多记收入的情形。

3、公司与不同平台的合作模式各有不同，天猫平台的销售存在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情形，京东不存在类似条款。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已考虑了相关退货率影响，因此实际退货与否与公司收入确认金额几乎不存在影响。

4、根据目前物流的实际情况，公司发货后客户 1-2 天即收货，物流时间较短，对公司确认收入时点的影响较少。

(2) 关于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账户。①请公司补充披露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账户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账户收款占比情况，报告期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账户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是否具备唯一性，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

经核查，公司主要通过天猫、淘宝、京东、唯品会等电子商务平台作为主要的销售渠道，其中天猫、淘宝、京东使用第三方支付账户进行收款，共有 4 个，具体情况如下：

电商平台类型	第三方支付名称	店铺名称	账户名称	备注
天猫企业店	支付宝	百思寒羽绒床品旗舰店	百思寒	
京东企业店	京东钱包	百思寒家纺羽绒床品	百思寒	
淘宝企业店	支付宝	百思寒羽绒家纺企业店	百思寒	
淘宝个人店	支付宝	北方羽绒	孙建刚	现已停用

(1) 天猫、京东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

经核查公司电商平台的成交记录、第三方支付账户对账单、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在天猫、京东使用的第三方支付账户均已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现金收付情况为：客户确认收到货物后，公司第三方支付账户收到相应货款，达到一定金额后，公司将第三方支付账户的余额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现金收入方式符合公司内部现金管理规定。

（2）淘宝个人店以公司法人个人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

经核查电商平台的成交记录、第三方支付账户对账单、个人银行卡对账单、公司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公司淘宝个人店的支付宝第三方支付账户是以实际控制人孙建刚以个人名义设立。主要原因为公司设立至2015年初一直以天猫、京东、唯品会等电子商务平台作为主要的销售渠道，上述销售渠道均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账户进行运作管理。2015年初，公司从企业战略发展角度考虑，决定涉足淘宝业务领域，开设淘宝店进行销售。由于淘宝店铺一开始只允许个人名义设立运营，为了进入淘宝业务领域迅速开展业务，公司决定启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名下的淘宝个人店铺进行销售。出于规范管理的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淘宝个人店铺由公司运营部门进行管理；淘宝个人店铺相对应的支付宝账号、银行账户均由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2016年初，公司筹备设立淘宝企业店铺，截止2016年6月20日，淘宝企业店铺已经设立完成，淘宝个人店业务已全部转入淘宝企业店铺；个人店铺已经关闭，相应的支付宝账号已经停止使用，相关的个人银行卡已注销。

经核查公司淘宝个人店交易记录、淘宝个人账户流水记录、第三方支付个人银行账户交易记录及公司银行流水记录，2015年7月9日公司以实际控制人孙建刚重新开立了中国农业银行的账户，账号为6228480379175223179，进行淘宝个人店支付宝的现金收支。具体的现金收支运作如下，客户确认收到货物后，孙建刚个人支付宝第三方支付账户收到相应货款，达到一定金额后，公司将孙建刚个人支付宝第三方支付账户的余额转入银行个人账户，相关款项到达银行个人账户后，立即转入银行对公账户。上述现金收支符合公司内部现金管理规

定。

综上,虽然在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公司淘宝店铺的支付宝第三方支付账户是以实际控制人孙建刚个人名义设立,但上述业务的发生主要是因为淘宝等电子商务平台的业务规则引起的,且公司对现金收支进行了积极的规范。截止本回复出具日,上述以个人名义设立的第三方支付账户已经停止使用,公司目前使用的支付宝、京东钱包等第三方支付账户均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的现金收支符合公司内部现金管理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账户收款占比情况,报告期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账户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是否具备唯一性,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账户收款占比情况如下:

账户性质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023,724.59	100%	35,470,127.59	100%
第三方支付	公司名义账户	25,660,285.08	80.13%	13,420,392.57	37.84
	个人名义账户	-	0	1,485,001.13	4.18%
小计		25,660,285.08	80.13%	14,905,393.70	42.02%

账户性质		2016 年 1-5 月 (未经审计)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106,551.56	100%
第三方支付	公司名义账户	985,262.80	10.82%
	个人名义账户	129,802.98	1.43%
小计		1,115,065.78	12.24%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通过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账户收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0.13%以及 42.02%。

(1) 公司名义第三方支付账户

经核查，百思寒通过公司名义的第三方支付账户 2014 年收款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约为 80.13%；2015 年度由于公司在唯品会销售商品数量大大增加，通过公司名义的第三方支付账户收款额比例有所降低，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42.73%。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支付账户均直接连接至公司账户，具备唯一性。当公司第三方支付账户大于十万元时以及每月月末将公司将第三方支付账户余额转入银行对公账户。

（2）个人名义账户

由于前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百思寒于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使用淘宝个人店进行经营活动，通过个人名义的第三方支付账户收款。2015 年度通过个人名义第三方支付账户收款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约为 4.90%；截止 2016 年 5 月末，该淘宝个人店铺已关闭，目前，相关支付宝账户已停用，银行卡已注销，2016 年度，个人名义第三方支付账户收款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97%。公司每月末将个人第三方支付账户余额转入银行个人账户，银行个人账户到账后立即转至银行对公账户。

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账户均与公司银行对公账户对应，具备唯一性。

②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资金支付行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坐支现金情形)、安全性、真实性，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各电商平台的销售收入真实，并在支付宝账户中查询到销费客户一对一的销售明细及公司出货的相关完整记录。公司收到货款之后除了电商直接在帐户内扣除相关的电商费用，公司不存在任何坐支现金的情形。公司电商销售及现金收款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具有较好的资金管理制度，能够切实保障资金的安全，且内控制度有效，运行良好。

8、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款的情形。(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协议并约定利息、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情况。(2)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占款的内控制度。(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期后是否仍发生关联方占款，并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独立性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1)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①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黄金伟	4,962,862.57	往来款
	咚咚呛	151,371.90	往来款

2014 年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原因是，由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黄金伟初创企业时流动资金不足，向公司拆借了部分款项，2014 年底余额为：4,962,862.57 元。咚咚呛的往来款产生原因为临时资金周转。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开始规范管理，收回了所有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所有关联方占款均以现金形式归还至公司账户。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未对关联方占款进行严格管理，当时的借款未签署协议及约定利息，2015 年 7 月公司清理了与关联方黄金伟的资金占用，并陆续减少了与关联方的贸易往来。公司对此也专门设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严格管理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2)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占款的内控制度。

经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做出了规定。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中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本公司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公司应依照市场交易原则，按公平合理的价格条件订立关联交易合同。同时，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是否进行该项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期后是否仍发生关联方占款，并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独立性发表专业意见。

报告期后，主办券商对企业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和银行对账单进行了核查，没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得到有效的执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资金运营独立，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9、关于部分财务指标。请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每股指标的计算方法，其中有限公司阶段的相关指标分别以实收资本和改制后的股本模拟计算，若二者存在较大差异请补充说明原因。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

【答复】

1)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每股指标的计算方法为：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份总数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份总数

3、基本每股收益=（税后利润-优先股股利）/普通股平均股数

4、稀释每股收益=（税后利润-优先股利+稀释性证券转化为普通股导致的利润变化）/（普通股平均股数+稀释性证券转化的普通股数）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份总数

2)有限公司阶段分别以实收资本和改制后的股本模拟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改制前	2014 年改制后（模拟）	2015 年
每股净资产（元）	2.13	1.14	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3	1.14	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01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01	0.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004	-0.76

上述指标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改制前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改制后股本变为 3552 万元，实收资本的变动幅度较大，致使上述相关指标较大变动。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经主办券商核实，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经主办券商核实，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并已重新计算股份解限售数量。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经主办券商核实，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对公司所属行业进行分类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经主办券商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经主办券商核实，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经主办券商核实，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经主办券商核实，公司已将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的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

露。

经主办券商核实，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实，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主办券商核实后认为，本次提交的文件不存在因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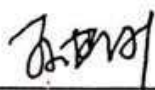
（11）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存在不能按期回复反馈问题的情况，主办券商已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将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百思寒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并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百思寒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绍兴百思寒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孙建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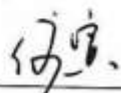


绍兴百思寒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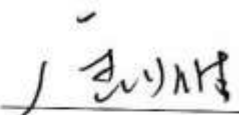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百思寒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并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百思寒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字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



何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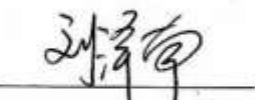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康剑雄



朱漫波



刘泽南

内核专员:



舒慧娟

